



# 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

## 設立作業指引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111 年 4 月修訂

## 目 錄

目 錄	II
圖表目錄	IV
附 件	V
前言	VI
<b>第一章</b>	<b>1</b>
<b>設 立 篇</b>	<b>1</b>
第一節 申請居家服務機構設立流程	2
第二節 填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	5
第三節 撰寫計畫書	8
第四節 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6
第五節 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為 G-2 之相關證明文件	18
第六節 申請居家服務機構變更流程	23
<b>第二章</b>	<b>36</b>
<b>特 約 篇</b>	<b>36</b>
第一節 居家服務特約申請流程	37
第二節 撰寫居家服務特約計畫書	39
<b>第三章</b>	<b>43</b>
<b>查 核 篇</b>	<b>43</b>
第一節 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	44
第二節 品質監測	49
第三節 臺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管理原則	58
第四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	59
第五節 評鑑	60
<b>第四章</b>	<b>52</b>

<b>Q &amp; A 篇</b> .....	<b>52</b>
第一節 申請設立過程時常見問題 .....	53
第二節 申請特約過程時常見問題 .....	55
第三節 營運過程中的常見問題 .....	55
第四節 法規的常見問題 .....	57
附 錄.....	59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摘錄) .....	59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摘錄) .....	72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摘錄) .....	74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77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85
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	89
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摘錄) .....	91
參考資料 .....	59

## 圖表目錄

圖 1-1	申請居家服務機構設立流程圖	4
圖 1-2	組織架構範例	14
圖 1-3	申請居家服務機構變更流程圖	23
圖 2-1	臺北市居家服務特約申請流程圖	38
表 1-1	機構申請人及機構負責人之說明	3
表 1-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特約許可申請書	5
表 1-3	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計畫書	8
表 1-4	服務對象的長照需求人數推估公式	10
表 1-5	經費需求表範例	12
表 1-6	三年內業務預算推估範例	13
表 1-7	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工作人員名冊	15
表 1-8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18
表 1-9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20
表 1-10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換)發設立許可證書申請書	24
表 1-1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含開放服務規模)申請書	25
附表：		27
表 1-1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停(復、歇)業申請書	29
附件 1-1	臺北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	30
附件 1-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33
附件 1-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	34
附件 1-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35

表 2-1 服務特約審查指標	39
附件 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特約申請表	41
附件 2-2 臺北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特約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	43
表 3-1 臺北市政府辦理居家長照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查核表	45
表 3-2 臺北市居家服務品質監測(抽查)表	49
表 3-3 異常個案查察指標	58
表 3-4 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項目	59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92
G-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94

## 附 件

附件 1-1 臺北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	30
附件 1-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33
附件 1-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	34
附件 1-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35
附件 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特約申請表	41
附件 2-2 臺北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特約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	43

## 前言

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的理念在於落實長照服務的整體性、延續性及「在地老化」的照護，強調使用者的尊嚴及生活品質、並能減輕家屬的照護負擔；而居家服務是實踐社區及居家長期照顧體系重要的一環，可提供身心失能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

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107 年 12 月底臺北市居家服務長照機構計 32 家，108 年 10 月底已發展至 61 家，成長率高達 90.6%，平均每月約有 3 所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成立；然從送件設立、申請特約至正式營運，約需花費 3 個月至 1 年的時間不等，產生差異的原因在於相關文件是否完備、計畫書撰寫是否完整、各式收費(含自費)是否合理、契約書是否明確、人員準備是否足夠等；居家服務長照機構申請設立時間的延宕，文件的往返，不僅影響機構的營運、亦增加主管機關人力與時間之耗費、更影響民眾使用居家式服務的量能，進而影響長期照護之品質；因此如何協助機構在整個設立、特約至營運過程的順暢，讓主管機關亦能在機構各階段送件過程中有精簡及有效率的審核，乃至於機構營運過程也能確保民眾服務之品質及權益等，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有鑑於人口快速高齡化，配合國家長照 2.0 政策，需鼓勵更多人投入居家服務行列，故促成臺北市社會局率先發展本作業指引，目的是協助願意設立與從事居家服務者能順利在臺北市申請設立居家服務長照機構，以利服務更多有長照需求的市民及其家庭。

本作業指引之完成，經由多次實地居家服務長照機構訪談、焦點團體會議，來瞭解居家服務長照機構從設立、特約至營運的狀況，再透過多次專家會議及編輯會議討論，彙整各專家建議與專家學者審查，制訂出「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在本作業指引裡，將「設立」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所需要具備的文件、申請「特約」所需具備的文件、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相關法規會進行「查核」以及設立過程常遇到的「Q&A」，分為四大篇陳述，最後附上從事居家服務須知悉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規」，期望有助於居家服務長照機構之普及與服務品質的提升，進而提升民眾接受居家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品質與權益。



## 第一章

# 設立篇

## 2 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

申請設立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簡稱居家服務機構)需備齊許多文件，且須熟知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本章第一節為說明居家服務機構申請人、機構負責人之準則，及申請設立流程之說明，第二節則針對填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相關注意事項，第三節為本章重點，闡述計畫書撰寫應注意要點，計畫書之目的為敘明申請者設立居家服務機構之理念及使命，為完善表達此計畫的想法及實際運作方式，內容須從需求評估、服務品質管理、機構人員工作職責、經費需求及來源、業務預估等多面向逐項仔細評估並撰寫，故本節提供計畫書基本架構、撰寫方式及參考範例，接著第四節說明如何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第五節是如何申請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為 G-2 之相關證明文件，最後第六節為設立居家服務機構後，如有負責人變更、停業、復業、歇業、擴充或縮減服務項目／規模、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型及遷移等情事時，所需遵循的變更流程。

### 第一節 申請居家服務機構設立流程

誰能申請居家服務機構呢？居家服務機構需要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各一名，誰能擔任呢？可以為同一人嗎？整個設立流程該如何進行呢？諸多疑問故本節分為兩部分說明，先解釋不同機構性質的申請人及機構負責人之異同，接著介紹申請居家服務機構的設立流程。

#### 一、申請人及機構負責人之說明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訂有申請人及負責人相關規定，且負責人不得有同法第 5 條所列之各項情事。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因此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其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若為個人設立則不在此限。又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2336 號函釋中說明「惟考量合作社之特殊性，其中勞動合作社係由無一定雇主之勞動者，依據平等原則，基於自立互助原則，以共同經營方式所組成之社團法人，且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同時兼具勞動提供者、所有者、經營者及結餘分配者等多重身分，與其他法人或團體組織性質有別，得排除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符勞動合作社實際營運長照機構之情況」，因此以合作社型態設立之社團法人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可為同一人，上述規定彙整如表 1-1。另有關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係指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規定，



且不得有同法第 9 條所列之各項情事。

表 1-1 機構申請人及機構負責人之說明

機構性質	申請人	機構負責人	業務負責人
公立長照機構	代表人	同申請人	不可與機構負責人同一人
個人設立	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同申請人	可與機構負責人同一人
法人附設 (財團、社團法人)	該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不可與機構負責人同一人 (合作社除外)
團體附設	代表人或管理人	同申請人	不可與機構負責人同一人

## 二、申請流程

申請設立前需備妥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相關文件，相關文件為申請書、設立計畫書、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其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之文件、資料。另外，若服務區域為跨縣市者，須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若為法人或團體申請者，需再檢附：(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二)章程影本：需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三)決議申請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針對此項文件，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060801048 號函釋中說明可以前項會議紀錄核准函影本取代或是經濟部所發「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又考量簡政便民之須，「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亦可認為「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若為公司或商號申請者，則需提供「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備齊上述文件後需依「臺北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見附件 1-1)檢核無誤後，即可送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核，若資料無誤，送審後 30 日內社會局會核准設置許可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經許可後始得提供服務，但於提供服務前若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另不論是何種機構性質，皆需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長照人員，並將該長照人員之基本資料、良民證、長照認證卡及到職日提供給社會局，才能開始提供服務，完整申請設立流程請參考下圖 1-1。

4 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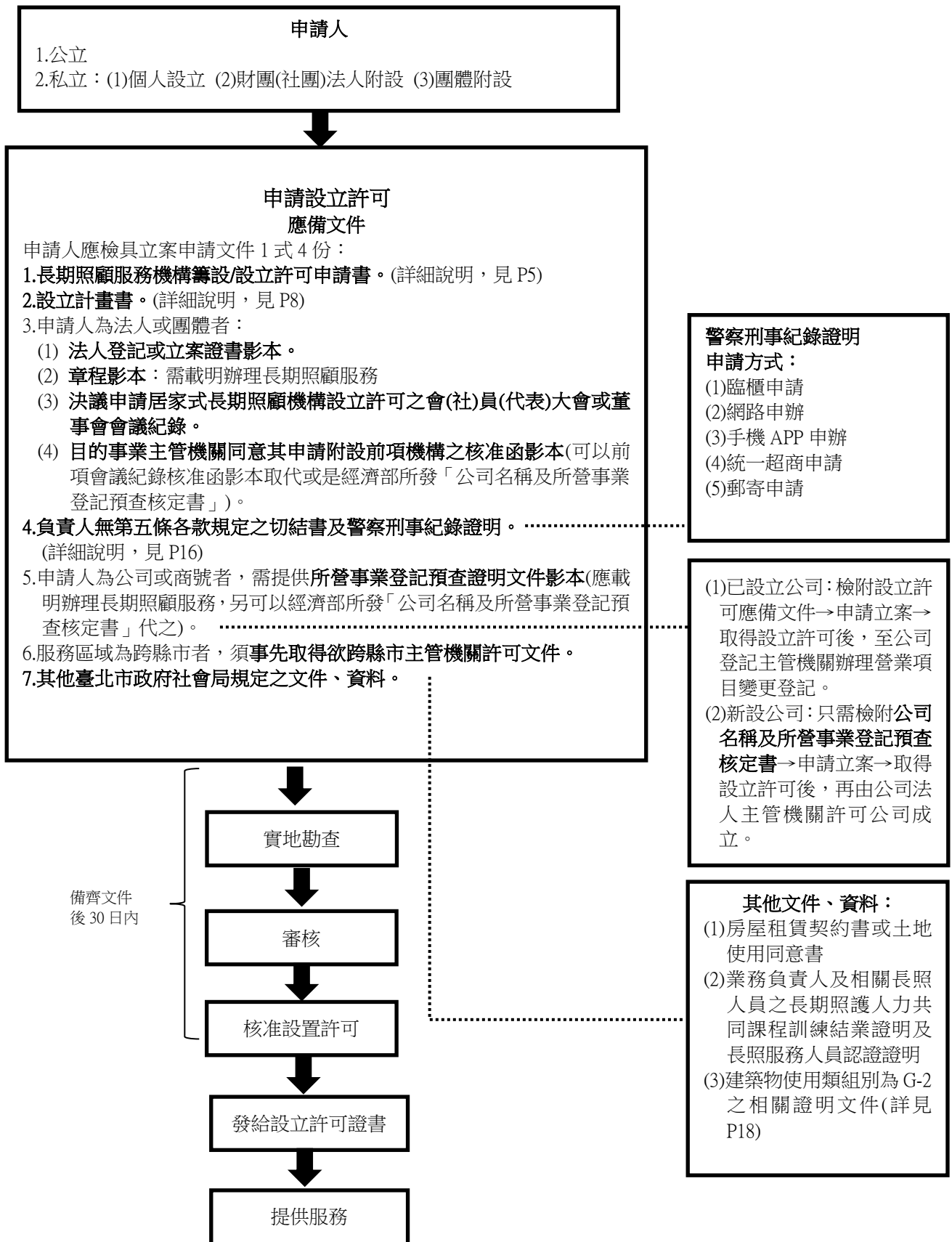


圖 1-1 申請居家服務機構設立流程圖

## 第二節 填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書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見表 1-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居家服務機構只須申請設立許可，不須先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書中內容含基本資料、申請人資料、長照服務內容，其中基本資料中的「機構性質」常讓人不知如何填寫及混淆，故提醒為公司型態設立者，依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故應勾選社團法人附設。若為合作社設立者，依合作社法第 2 條「合作社為法人」，及民法規定「社團法人為人的集合，財團法人為財產的集合」，故合作社為社團法人。

表 1-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 / 設立/特約許可申請書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機構名稱(註 2)			負責人(註 3)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設立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電話		( )		
	傳真		( )		
	電子郵件				
特約服務區域 (可複選，非申請特約案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全區				
申請人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姓名(註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 7)	

6 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

	通訊地址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 8)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其他(註 9)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服務(註 10)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及營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照護服務(限長照專業服務之復能服務項目)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住宿	床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	單元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型服務合計 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 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者 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 床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住宿服務合計 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能者 床	<input type="checkbox"/>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者 床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床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器依賴者 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文件	一式 2 份，詳如附表(註 11)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市民服務 > 長照 2.0 服務 > 專業人員 > 如何申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11A963EF6B17C763&sms=7C68066076BB9CCB>

註 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1 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2 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

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3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 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4 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 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1 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2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註 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 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 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 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 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1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2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3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4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 2 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 9：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 10：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 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 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 第三節 撰寫計畫書

首先必須填具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計畫書，再開始撰寫計畫書內容，計畫書內容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中規定，需涵蓋內容為：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以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本節針對這些主題一一說明撰寫應注意事項。

一、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計畫書，見下表 1-3。

表 1-3 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計畫書

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計畫書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戶籍地	□□□□□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區域跨縣市需事先取得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衛生局 > 市民服務 > 長照 2.0 服務 > 專業人員 > 如何申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11A963EF6B17C763&sms=7C68066076BB9CCB>

## 二、計畫書內容：

請先說明設立居家式長期照護機構之背景、設立目的及使命。再依照以下列項目逐項撰寫：

- (一) 當地資源概況：針對提供服務區域進行同類型服務資源調查，以利了解當地民眾對於該類型需求是否達供需平衡。內容須含：
1. 目前臺北市居家服務單位特約間數。
  2. 目前臺北市居家服務單位特約中涵蓋此次預申請服務區域的間數。

以上可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族服務>長照服務單位專區>居家服務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B534D9A9215C502D](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B534D9A9215C502D)」。

- (二) 需求評估：針對提供服務區域進行長照需求推估人數調查，調查族群為長照 2.0 服務對象，包含：65 歲以上失能老年人、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55-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透過以上族群的長照需求推估人數，以了解當地民眾的需求程度。**長照需求推估人數=人口推計數×長照需要率(%)。**

### 1. 人數統計資料：

- (1) 臺北市老年人口數：可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族服務>統計資料>老年人口數統計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27AAE5ED6FF97B25&sms=4B1E8360DEFCCDC2&s=F2845354E457EE98](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27AAE5ED6FF97B25&sms=4B1E8360DEFCCDC2&s=F2845354E457EE98)」。
- (2) 欲申請服務區域老年人口數：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開資訊>統計資料>臺北市每年人口數依性別及年齡分(按行政區、里別)[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D83CB&s=78DC4B104D9D374E](https://c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D83CB&s=78DC4B104D9D374E)」。

### 2. 依照長照服務對象分別計算其長照需求人數，表 1-4 為推估公式：

表 1-4 服務對象的長照需求人數推估公式

服務對象	推估公式
65 歲以上失能老年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b>13.3%</b> (依據 <b>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結果</b> ，65 歲以上者長照需要率 <b>13.3%</b> )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 50-64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7.49%)+(女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5.07%) + 未滿 50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3.54%)+(女性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27.62%) ] (依據 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身心障礙者結果)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55-64 歲原住民人口數×長照需要率 <b>13.3%</b> (根據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結果，65 歲以上者長照需要率 <b>13.3%</b> ) (原住民人數可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頁> 為民服務> 主動公開資訊> 統計資料> 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 <a href="https://www.apc.gov.tw/porta/1/docList.html?CID=940F9579765AC6A0">https://www.apc.gov.tw/porta/1/docList.html?CID=940F9579765AC6A0</a> )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65 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 8%×(1-41.1%) ] + [ 50-64 歲人口數×50-64 歲者失智症盛行率 0.1%×(1-41.1%) ] (依據 2013 「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結果中失智症者中無 ADLs 失能比率為 41.1%)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衰弱老人盛行率 0.48% (依據 2010-2011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衰弱老人盛行率 0.48%)

(三) 設立類別：居家式長照機構。

(四) 機構業務：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五) 服務區域：臺北市全區或是欲服務之區域。

(六) 服務項目：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翻身、拍背、陪同就醫、餐飲服務、陪同散步、洗滌衣物、代購生活必需品等。

(七) 服務品質管理：可依據結構、過程、結果三面向進行管理。

1. 結構面：

(1) 訂定開案 / 收案、轉介與結案作業標準。



- (2) 訂有服務對象個案管理辦法。
- (3) 訂有服務對象評估及照顧計畫。
- (4) 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
- (5) 訂有職前與在訓練年度計畫。
- (6) 訂定服務單位感染管制作業手冊。
- (7) 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與保密規定。
- (8)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 過程面：

- (1) 居服督導員舉辦團督、個督、個案討論會。
- (2) 服務考核。
- (3) 居服督導員定期的電訪、家訪。

3. 結果面：

- (1) 服務滿意度。
- (2) 申訴事件、意外事件改善。

(八) 經費需求：需詳列說明於經費概算表，包含人事費、設備費及耗材費等等，並將經費科目概要說明，表 1-5 為經費需求表範例。

表 1-5 經費需求表範例

時間			籌備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科目	內容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數量*單價)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數量*單價)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數量*單價)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數量*單價)	
<b>人事費</b>															
行政人員薪資	含薪資、獎金、… …等等														
全職照顧服務員薪資	含薪資、特休、年終、勞健保、勞退、績效獎金……等等														
兼職照顧服務員薪資															
其他人事費															
<b>設備費</b>															
租金															
器材	辦公桌、椅……														
<b>耗材</b>															
水電燃料費															
印刷費															
													總經費需求		元

- (九) 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含預算書): 詳細說明需要贊助的經費項目及自籌或其他團體贊助的。使用計畫同經費需求範例, 請參考表 1-5。
- (十) 收費基準: 含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
- (十一) 服務契約: 服務契約先行擬定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通過後才能使用, 爾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以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須依中央主管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居家服務機構可依照其機構人力、預算及經費等考量, 訂定預定營運的日期。營運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的預估, 可以從未來預期的收案人數開始, 繼而預估未來機構的收入及支出, 請參考下表 1-6 三年內業務預算推估範例。

表 1-6 三年內業務預算推估範例

項目 \ 時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預估收案人數			
收入總額			
居家服務收入(社會局)			
居家服務收入(自費)			
其他			
支出總額			
薪水			
租金			
保險			
其他			
本期餘絀			

(十三) 組織架構：基本架構需包含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照顧服務員一人，若滿六十名個案，即須設置一名居服督導，另可視機構需求設置行政人員，組織架構範例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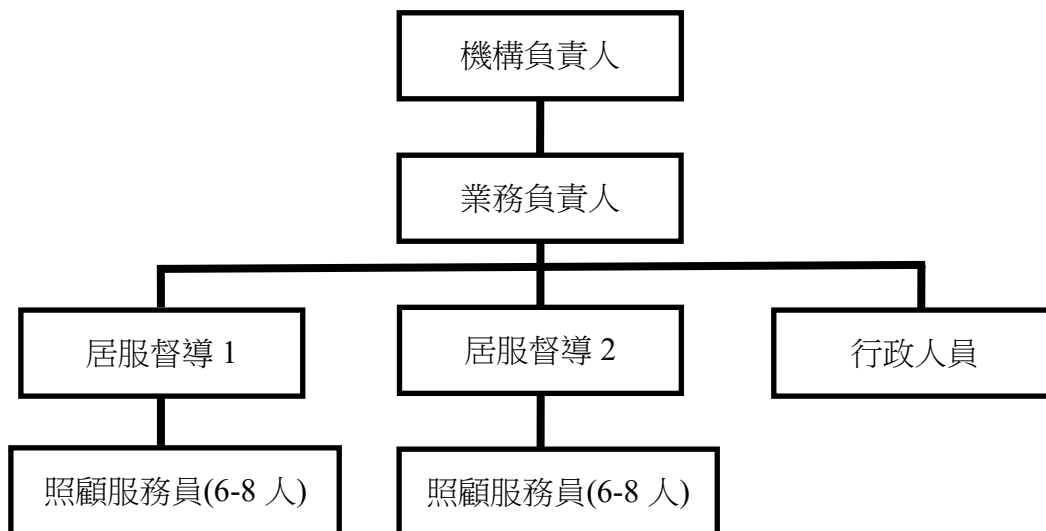


圖 1-2 組織架構範例

- (十四)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需說明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行政人員、居服督導、照顧服務員各有多少名。
- (十五) 工作人員工作項目：需分述說明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照顧服務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各自所職掌的工作範圍、項目。
- (十六) 行政管理：含人員管理、用物管理、個案紀錄與保管。
- (十七) 人員編制：含工作人員進用資格、條件、項目及福利等事項、工作人員名冊(見表 1-7)、工作人員證照影本(如：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研習證明、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醫事人員證書、社工師證書……等等)、工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表 1-7 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工作人員名冊

職別	專兼任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住址	電話	備註

(十八) 附件：

1. 平面圖：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法規中的，附件一「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見 P75)規定應有辦公桌空間、存放個案資料及紀錄的地方並與實地訪查一致。
2. 服務區域跨縣市需事先取得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第四節 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方式有許多種，本節將提供不同申請方式，您可以選擇合適的方式進行申請，提醒您除了申請設立時，機構負責人及機構業務負責人需申請良民證外，於申請設立通過後，需將長照人員登錄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後須回文至社會局，此時必須檢附良民證，故建議可於申請設立時一併申請。申請良民證前須注意不得擔任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錄法規中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除了良民證外，還需填寫機構負責人切結書(附件 1-3)及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附件 1-4)，檢附於申請設立時應備文件中。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方式：

### 一、臨櫃申請

備妥應辦文件〔含附件 1-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持戶口名簿辦理者需另出示有相片之證件)〕前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金門及連江縣則為行政科)辦理，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部分縣市警察局提供快速發證及授權其他受理單位等服務。

### 二、網路申辦

可至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辦作業系統」，填寫申請人資料送出後，核發證明需 2.5 個工作天，故於上網申請後第 3 日起 30 日內攜帶應備證件(委託他人領件者，需檢附經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1 份，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前往申請時所點選之領件地點驗證及繳費領件，逾期且未繳費之申請案件作廢，請重新申辦。

### 三、手機 APP 申辦

使用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填寫申請人資料送出後，核發證明需 2.5 個工作天，故於申請後第 3 日應備文件前往申請時所點選之領件地點驗證領件。

### 四、統一超商申請

申辦及領證地點僅限臺北市及桃園市，於統一超商依照 i-bon 機指示輸入手機及身分證字號後列印申請書，於填寫完畢後掃描回傳。請於申請後翌日起以帳號或電話洽詢該警察局查詢取件期限，並於期限內攜帶應備文件前往驗證及繳費領件，逾期作廢。

## 五、郵寄申請

僅限申請人現住於海外。

詳細資訊及應備文件可至「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 化服務查詢>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mp=>」查詢。

## 第五節 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為 G-2 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1850 號函釋中說明，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所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組別定義，歸屬 G-2 類組(見表 1-8、表 1-9)。因此申請設立居家服務機構時應取得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為 G-2 之相關證明文件。

取得方式，可先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 <http://cpabm.cpami.gov.tw/twmap.jsp>」查詢，若查有使用執照存根(含各層用途)，即可作為相關證明文件。若查詢不到資料，請直接至「營業場所預先查詢：<https://tcooc-co.gov.taipei/cp.aspx?n=673CD3B92F26F514>」或發文到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詢問該地址是否有符合辦公室使用用途 G-2 類使用執照及土地分區自治條例，都市發展局跟建築管理工程處的回函說明亦可作為相關證明文件。

若其建築物使用類組別非 G-2，則需進行變更，變更標準及流程(請詳見附錄法規中的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表 1-8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類 別		類 別 定 義	組 別	組 別 定 義
			D -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 -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 -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 -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 -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 -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 -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 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 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表 1-9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p>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p> <p>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p>
D-2	<p>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p> <p>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p>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p>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E	<p>1.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p>2.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p>
F-1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2.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p> <p>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p>
F-2	<p>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p> <p>3.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p>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p>1.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p> <p>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p>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p>所。</p> <p>3.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p> <p>5.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H-1	<p>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H-2	<p>1.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3.農舍。</p> <p>4.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I	<p>1.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

## 第六節 申請居家服務機構變更流程

申請設立後，如遇負責人變更、停業、復業、歇業、擴充或縮減服務項目／規模、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型及遷移等情形，可依據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19、20、22、23、24、25 條進行變更，變更流程及相關申請書與應備文件請參考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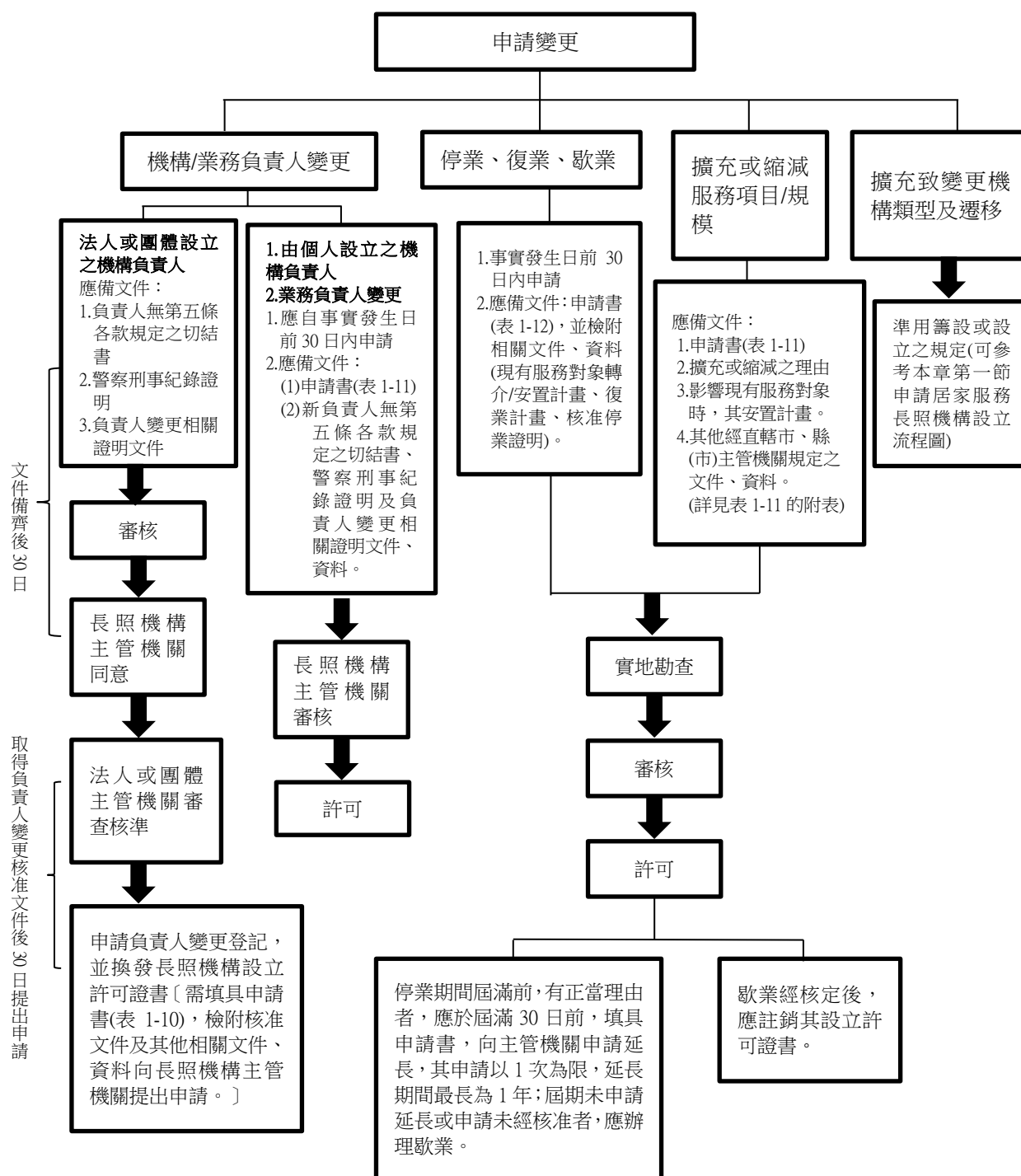


圖 1-3 申請居家服務機構變更流程圖

表 1-10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換)發設立許可證書申請書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電話	( )		
機構地址		傳真	( )		
		電子郵件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文號		
申請人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及應 檢附文件 (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申請補發：應檢附作廢證明(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申請換發：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				

申請人： 簽蓋章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衛生局>市民服務>長照 2.0 服務>專業人員>如何申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11A963EF6B17C763&sms=7C68066076BB9CCB>

註 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資料，並得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 2：作廢證明，例如登報作廢文件。

註 3：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表 1-1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含開放服務規模)申請書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電話	( )	
機構地址			傳真	( )	
			電子郵件		
許可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許可設立文號		
申請人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 1)
	通訊地址				
變更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後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地址(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項目、對象及規模(開放使用規模)(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區域(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註 5)					
檢附文件	1.詳如附表；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資料。 2.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備註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申請人：

簽蓋章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長照 2.0 服務>專業人員>如何申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11A963EF6B17C763&sms=7C68066076BB9CCB>

註 1：適用申請變更家庭托顧服務負責人。

註 2：申請機構地址變更登記者，僅適用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機構如因遷移致地址變更，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註 3：規模及開放使用規模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機構如因增加服務項目致變更機構類別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註 4：服務區域變更適用設有居家式服務者。

註 5：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

註 6：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

變更事項		檢附文件		備註	
變更機構名稱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變更機構地址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佐證資料		—	
變更負責人	公立機構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	第一階段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二階段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核准文件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機構由個人設立者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擴充或縮減服務項目或規模	擴充或縮減之理由		—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所定資料		屬擴充居家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		屬擴充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說明		屬縮減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28 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

變更事項	檢附文件		備註
開放服務規模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原設立許可證書應予繳回
變更服務對象	社區式服務	變更計畫【包括變更原因、服務對象、服務人數、可使用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國民身分證影本、收費標準等】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應敘明安置計畫。
		建築物圖示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圖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影本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機構住宿式服務	變更計畫【包括變更原因、服務對象、床數、寢室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國民身分證影本、收費標準等】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應敘明安置計畫。
		變更前(後)床位配置圖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變更服務區域	原設立許可證書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新增跨直轄市、縣(市)服務區域者，檢附本項文件。	
變更總樓地板面積	原設立許可證書		—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建築物竣工圖		—
	變更前(後)之建築物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表 1-1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停(復、歇)業申請書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電話	( )		
機構地址			傳真	( )		
			電子郵件			
許可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許可設立文號			
申請人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預定日期		檢附文件(註2)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年 月 日		現有服務對象轉介／安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註1)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年 月 日				復業計畫、核准停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備註		檢附文件份數請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蓋章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衛生局>市民服務>長照 2.0 服務>專業人員>如何申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11A963EF6B17C763&sms=7C68066076BB9CCB>

註 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 30 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 1 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

註 2：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資料，並得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 3：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件 1-1 臺北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

項 目	載 明 細 目	自我檢核	主管機關審查	備註
一、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1.申請事由			
	2.申請日期			
	3.機構類型			
	4.機構名稱			
	5.負責(代表)人姓名			
	6.機構性質			
	7.設立地點			
	8.電話			
	9.傳真			
	10.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			
	1.屬性			
	2.統一編號			
	3.姓名			
	4.身分證統一編號			
	5.出生日期			
	6.性別			
	7.戶籍地址			
	8.通訊地址			
(三)長照服務內容				
二、設立計畫書	1.機構名稱			
	2.機構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3.負責人戶籍與通訊地址			
	4.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當地資源概況			
	6.需求評估			
	7.設立類別			
	8.機構業務			
	9.服務項目			
	10.服務區域			
	11.服務品質管理			
	12.經費需求			
	13.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含預算書)			
	14.收費基準			
	15.服務契約			
	16.預訂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 機構業務預估			
	17.組織架構			
	18.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			

	19.工作人員工作項目			
	20.行政管理			
三、人員編制	(一)工作人員進用資格、條件、項目及福利等事項			
	(二)工作人員名冊			
	(三)工作人員證照影本			
	(四)工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平面圖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一。			
五、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需檢附以下文件：				
(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	需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決議申請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會(社、場)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可以前項會議紀錄核准函影本取代			
六、負責人專任且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			
七、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需提供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八、服務區域為跨縣市者，須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九、機構設立地點未掛招牌及未以機構名稱進行長照服務之廣告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27條、29條。			
十、機構設立名稱未與已經本市設立許可或廢止之機構相同(可向本局確認)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8條。			
	(一)房屋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二)業務負責人及相關長照人員之長期照護人力共同課程訓練結業證明及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為 G-2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業務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

承辦人： 業務主管人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長照 2.0 服務>專業人員>如何申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11A963EF6B17C763&sms=7C68066076BB9CCB>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附件 1-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1. 中文姓名 舊有姓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Former Name (s) \_\_\_\_\_  
 英文姓名 姓  
 Name in English: Surname: \_\_\_\_\_ Given Names: \_\_\_\_\_
2. 國籍 3. 出生地  
 Nationality: \_\_\_\_\_ Place of Birth: \_\_\_\_\_
4.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性別：男 女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Sex: Male Female
6.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7. 戶籍地址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Registered Address: \_\_\_\_\_
8.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Telephone No. (Cell): \_\_\_\_\_ Mailing Address: \_\_\_\_\_
9. 在臺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  
 Name, Tel No.,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10. 領取方式：自取 郵寄  
 Certificate Collection Option: In Person By Mail
11. 申請期間及份數 12. 用途為申請美國全球入境計畫：是  
 Period and No. of Certificates Needed: Apply for U.S. Global Entry Program: Yes  
全部期間 Complete Period: \_\_\_\_\_份 copy (ies)  
部分期間 Partial Period: \_\_\_\_\_份 copy (ies)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rom \_\_\_\_\_ / \_\_\_\_\_ / (yyyy/mm/dd) to \_\_\_\_\_ / \_\_\_\_\_ / (yyyy/mm/dd)

委 託 書 Power of Attorney	
(不克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If you are unable to apply in person, and have authorized another person to act on your behalf, please fill out this section.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查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編 號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刑案資料	承辦人蓋章	

※應備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

-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Not for Foreigners)。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Not for Foreigners)。
-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Foreigner: Original passport or A.R.C. /A.P.R.C. and one copy.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 證書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國外郵寄申請者，請檢附美金 7 元現鈔(香港、澳門地區，請檢附美金 6 元現鈔，含郵資)，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美金 1 元(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  
 Processing Fee: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ost NT\$100 for the first copy, and NT\$ 20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Overseas applicants shall remit US\$7 in cash for the first copy (applica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shall remit US\$6 in cash, including postage), and US\$1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說明(Notes):

- 核發證明需 2.5 個工作天，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It typically takes two and a half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However, it may take longer for applications which require an inquiry for criminal records to judicial authorities, namely courts or military courts.
-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1)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 (2)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附件 1-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辦理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 事宜，本人\_\_\_\_\_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長照 2.0 服務>專業人員>如何申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11A963EF6B17C763&sms=7C68066076BB9CCB>



#### 附件 1-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切結書

茲為擔任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業務負責人一職，本人 確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為專職專任於該機構，並確實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擔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主管機關就本切結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民服務>長照 2.0 服務>專業人員>如何申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11A963EF6B17C763&sms=7C68066076BB9CCB>



## 第二章

# 特約篇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均可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特約。若為臺北市以外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之機構，應先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同意跨區服務後，即可申請特約。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稱長照服務)，及後續辦理服務費用申報、暫付、審核、支付及複核等相關作業，特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要點，相關作業要點可參考本手冊附錄。

服務提供方式為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擬訂之照顧組合，分派給複合型服務中心(B 單位，此處尤指居家服務)，以提供服務對象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其服務對象為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包括：失能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64 歲失能原住民以及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本章第一節為居家服務特約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及相關法規參考，接著第二節為說明撰寫居家服務特約計畫書重點。

## 第一節 居家服務特約申請流程

申請臺北市居家服務特約申請需備妥申請表(見附件 2-1)、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證書影本、評鑑相關文件(新設立者免附)，備齊文件後需使用「臺北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特約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見附件 2-2)先完成自我檢核，再送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核，若資料無誤，書面審查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每季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由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審查會議後會回覆審查結果及完成特約契約簽訂，整個居家服務特約申請流程(見圖 2-1)。簽訂契約後，建議申請單位須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簽立合作意向書，A 單位便會分派個案給 B 單位，如此始得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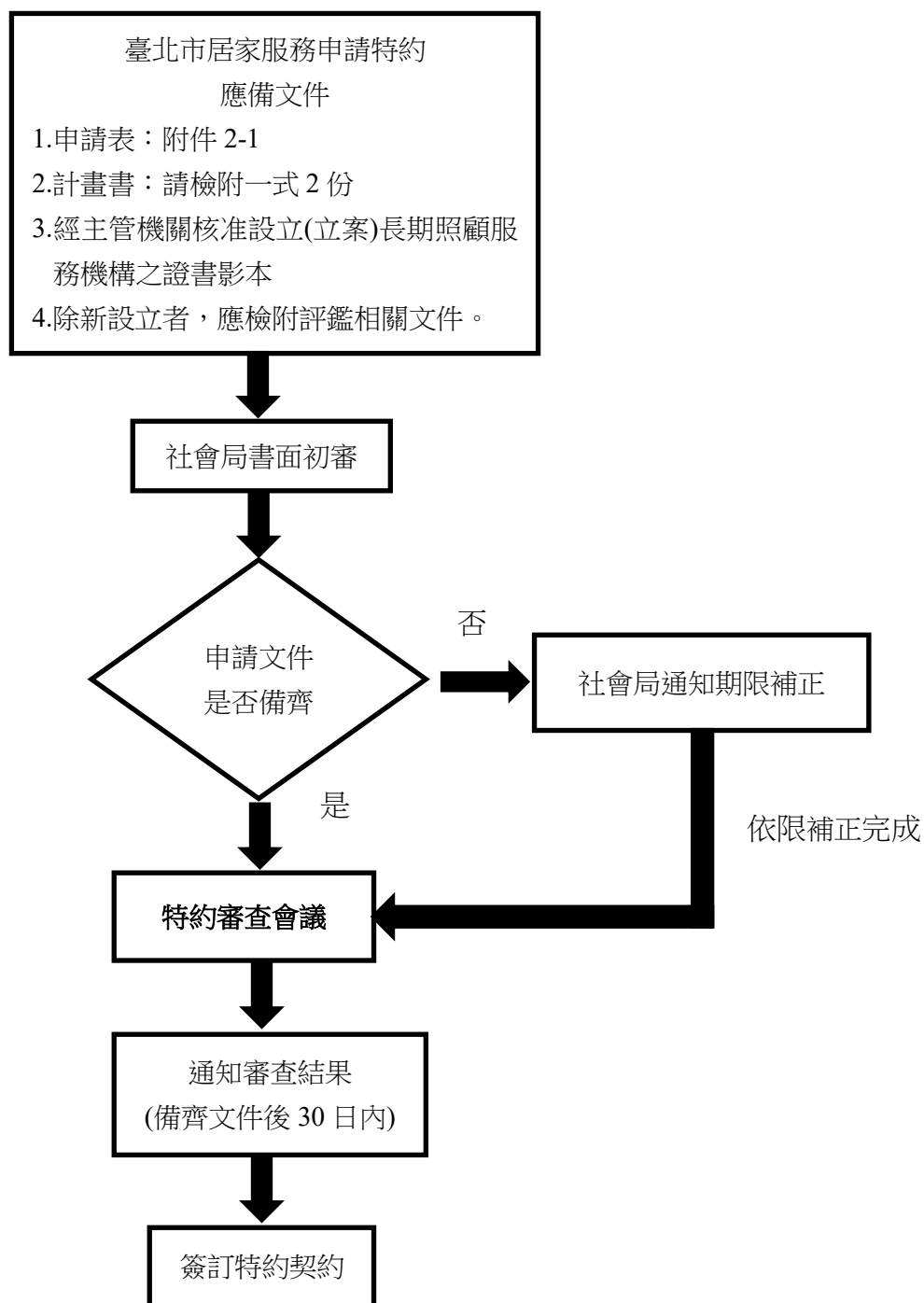


圖 2-1 臺北市居家服務特約申請流程圖

## 第二節 撰寫居家服務特約計畫書

為了解申請單位申請特約目的，需透過計畫書內容來了解，故居家服務特約計畫書內容須含四大面向：服務理念、組織量能、服務規劃、服務品質，其詳細指標見下表 2-1。

表 2-1 服務特約審查指標

面向	指標
服務理念	申請特約居家服務之緣由、服務規劃與居家服務理念之配合程度
組織量能	組織健全性
	組織財務狀況
	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
服務規劃	服務人數、服務區域、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服務人力配置與專業能力適當性
	居服員薪資條件及勞動權益保障機制
服務品質	個案服務管理機制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流程
	訓練及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以下針對每項指標詳細說明：

一、服務理念：內容應詳述機構申請特約居家服務之緣由、機構整體服務規劃與居家服務理念。

二、組織量能：

(一)組織健全性：應有組織架構圖，組織架構圖範例可參考第一章第三節圖 1-2。

(二)組織財務狀況：可附上近三年到五年財報或財力證明等。

(三)過去服務機績效：服務量、獲獎紀錄、評鑑結果等。

三、服務規劃

(一)服務人數、服務區域、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可預估未來三年的服務人數、服務區域，並明訂服務流程及機制。

(二)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應展現特約在申請上的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三)服務人力配置與專業能力適當性：應說明機構中主管、工作人員人數及服務人數的配置比。

(四)居服員薪資條件及勞動權益保障機制：應有機構與居服員的服務契約書及居服員應有的權益保障。

#### 四、服務品質

(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訂有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的標準作業流程。

(二)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流程：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的反應或申訴辦法與作業流程。

(三)訓練及督導機制的適當性：需訂定職前與在職訓練年度計畫，及督導員定時與服務員的個督、團督機制，來確保特約的服務品質。

附件 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特約申請表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機構名稱(註 2)		負責人(註 3)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設立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電話				( )										
		傳真				( )										
		電子郵件														
特約服務區域 (可複選·非申請特約案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全區														
申請人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姓名(註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註 7)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 8)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其他(註 9)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服務(註 10)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及營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照護服務(限長照專業服務之復能服務項目)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者服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者服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      人												

42 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

		□家庭托顧__ 人	
		□小規模多機能	□失能者服務 人 □失智者服務 人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 人
			□臨時住宿 床
	□團體家屋 單元 人		
□機構住宿式	□全日型服務 合計 床	□一般失能者 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者 床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床 □呼吸器依賴者 床	
		□夜間住宿服 務 合計 床	□一般失能者 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者 床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床 □呼吸器依賴者 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 文件	一式 2 份，詳如附表(註 11)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銀髮族服務 > 長照服務單位專區 > 居家服務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B534D9A9215C502D](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B534D9A9215C502D)



附件 2-2 臺北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特約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

項 目	載 明 細 目	自我 檢核	主管機 關審查	備註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特約申請表	申請機構名稱、機構地址、負責人、承辦人、電子信箱、申請日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電話、服務區域(可複選)、機構圖記、簽章欄位			
	申請檢附文件			
	計畫書 1 式 2 份			
	服務區域含本市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明 1 份			
	評鑑相關文件(設立未滿 2 年免附)			
二、設立計畫書	1.服務理念： 申請特約居家服務之緣由、服務規劃與居家服務理念之配合程度。			
	2.組織量能：			
	(1)組織健全性			
	(2)組織財務狀況			
	(3)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			
	3.服務規劃：			
	(1)服務人數、服務區域、服務流程及機制等規劃			
	(2)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3)服務人力配置與專業能力適當性			
	(4)居服員薪資條件及勞動權益保障機制			
	4.服務品質：			
	(1)個案服務管理機制			
	(2)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流程			
(3)訓練及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申請單位

業務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

承辦人：

業務主管人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銀髮族服務 > 長照服務單位專區 > 居家服務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B534D9A9215C502D](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B534D9A9215C502D)





## 第三章

# 查核篇

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以瞭解長照機構之執行狀況。以下簡要說明有關於居家服務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品質監測及評鑑之考核重點及注意事項。

## 第一節 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

透過實地輔導查核，將可確保個案安全及權益。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臺北市社會局每年均會聯合衛生局及勞動局共同進行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檢查過程將使用「臺北市政府辦理居家長照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會勘紀錄表」進行查核(表 3-1)，查核內容包含：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個案服務、權益保障這四大項；查核結束，各執行單位將就會勘結果會予居家服務機構，並針對不符合規定之項目進行輔導或裁罰，而受輔導或裁罰之單位須在時限內進行修正並回復社會局備查。

立基於過往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中常見問題，歸納有以下兩點注意事項：

### 一、個案服務部分：

- (一) 301 項次之個案資料紀錄中，長照人員及督導應確實簽名，且督導應有核閱紀錄，並應適時給予專業建議並有所回應。
- (二) 302 項次之服務紀錄資料應完整包含個案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且需完整記錄個案需長照服務之身心狀況、接受之照顧服務、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情形。

### 二、權益保障部分：

- (一) 402 至 404 項次，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中第 37 條規定，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故受檢察機構應確實執行。
- (二) 405 項次，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中第 36 條規定，長照機構應開立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另外，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0120 號函釋中說明若為特約單位，其收據應載明服務之照顧組合碼別及碼別服務使用總價，以利特約服務費用之申報管理。

表 3-1 臺北市政府辦理居家長照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查核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式長照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查核表					(111.01 起適用)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負責人：		業務負責人：		電話：
設立許可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照護服務（限長照專業服務之復能服務項目）						
最近 1 次特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特約		現有服務人數：	現有工作人員數：
立案地址：						
其他 會勘 人員	衛生局		消防局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席	
項次	查核內容		查核狀況		應改善事項	備註
工作人員進用						
1-1	業務負責人資格經社會局備查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30 及 54 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7、9 及 13 條
	專業人員須經社會局備查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居服督導員是否依比例設置 應聘__人，實聘__人 (未滿 60 名服務對象得由業務負責人兼任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顧服務員共進用____人					
其他專業人員共進用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人						

46 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

1-2	現場備有至少未來及現在 1 個月工作人員排班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現場備有最近 3 個月工作人員打卡紀錄或簽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次 1-4 至 1-6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至少抽查 5 人，倘聘用人員未達 5 人則全數抽查)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50、54 及 58 條
1-4	現場備有被抽查者之長照人員證明文件(影本亦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被抽查之長照人員是否於服務前登錄於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被抽查人員屬照顧服務員者，薪資給付符合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特約契約規定(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時薪每小時至少 200 元)，請提供近 3 個月薪資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臺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契約書第 14 條之規定
1-7	被抽查人員於服務提供前已完成體檢且有紀錄(體檢項目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新進人員另須有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體檢報告有效期間為服務提供前 6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評鑑指標項次 25
1-8	均對被抽查人員及機構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臺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契約書第 19 條之規定

1-9	抽查機構內 10%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評鑑指標項次 26
<b>2 財務管理</b>					
2-1	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外界捐贈經費，並按序號開具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次 2-2 至 2-3 抽查服務對象姓名：_____					
(至少抽查 5 人，倘服務對象人數未達 5 人則全數抽查)					
2-2	被抽查服務對象最近 3 個月開立收據之收費項目與服務紀錄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6、49 及 55 條
2-3	被抽查服務對象開立收據之內容至少均包含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及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3 個案服務及權益保障</b>					
項次 3-1 至 3-3 抽查服務對象姓名：_____					
(至少抽查 5 人，倘服務對象人數未達 5 人則全數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對象					
3-1	被抽查服務對象最近 3 個月個案資料紀錄完整且相關服務人員(限於居家督導員或業務負責人)均簽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8 及 53 條
3-2	服務紀錄至少應包含個案基本資料、身心狀況、接受之照顧服務及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均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經社會局核備之書面契約且契約欄位完整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36、37、42、52、55 及 53 條
3-4	設立許可證明揭示於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處理流程，並揭示於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

3-6	設有陳情管道及處理辦法且揭示於機構明顯處及納入服務契約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將本局核訂收費標準揭示於機構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每季辦理並參加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至少提供最近 1 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評鑑指標項次 9
3-9	訂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發生性騷擾/性侵害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程紀錄且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評鑑指標項次 29
3-10	訂有感染管制處理流程或辦法，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1	服務人員落實手部衛生，且有定時稽核紀錄(至少最近 1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2	訂有服務人員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年度計畫(訪查時間為當年 6 月後者應已訂定當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3	訂有服務人員安全作業規範，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局查核結果：

共\_\_\_項不符規定、\_\_\_項待確認，請於\_\_\_年\_\_\_月\_\_\_日前改善完成。

另倘有違反法規或特約契約規定，本局另正式發函及提定改善時間，以上確認無誤。

社會局代表：\_\_\_\_\_ 機構現場代表：\_\_\_\_\_

\* 倘查核機構於查核時未聘其他工作人員或現未有服務對象者，相關查核狀況就現有情事勾選是或否。



## 第二節 品質監測

每年除不定期的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外，臺北市社會局也會委託地方單位，於每季通知居家服務機構進行一次品質監測，監測過程將以「臺北市居家服務品質監測(抽查)表」(表 3-2)進行抽查，內容主要是針對照顧服務員所提供服務項目的照護品質進行評核，抽樣方式和抽樣數乃採每 120 名個案隨機挑選一名個案作查核，未滿 120 名個案的服務單位仍須進行抽查。

表 3-2 臺北市居家服務品質監測(抽查)表

修訂日期:111 年 2 月 21 日

訪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絡地址：\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聯絡人：\_\_\_\_\_

A1.個案姓名：\_\_\_\_\_ A2.性別：1.男 2.女 A3.年齡：\_\_\_\_\_

A4.居住地址：\_\_\_\_\_

A5.服務機構：\_\_\_\_\_

A6.障礙等級(CMS 等級)：1. 2~4 級 2. 5~6 級 3. 7~8 級

A7.失智症：1.有 2.無

A8.是否與家人同住？1.是 2.否

A9.受訪者：1.案主 2.父親 3.母親 4.配偶 5.兒子 6.女兒 7.媳婦 8.女婿 9.兄弟姐妹

10.其他親戚(\_\_\_\_\_) 11.鄰居 12.朋友

A10.居服員姓名：\_\_\_\_\_

A11.服務頻率：每週約\_\_\_\_\_次；每次約\_\_\_\_\_小時

50 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

A12.系統核定項目：

-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 BA05 餐食照顧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BA08 足部照護
-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 ( 第一型 )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 ( 第二型 )
- BA10 翻身拍背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BA12 協助上 ( 下 ) 樓梯    BA13 陪同外出
- BA14 陪同就醫    BA15 家務協助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抽吸    BA17b 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抽吸
- BA17c 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    BA17d1 血糖機驗血糖    BA17d2 甘油球通便
-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    BA18 安全看視    BA20 陪伴服務    BA22 巡視服務
- BA23 協助洗頭    BA24 協助排泄

A13.實際訪視情形：

訪談個案(家屬)

1.是否有隨意更換服務人員

2.是否服務時間有隨意調整

3.居家服務對您或家人是否有幫助

服務項目 (請填寫服務碼別)	主觀觀察	客觀觀察 個案(家屬) 訪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BA01基本身體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1.服務時間掌控	

<p>需要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或相關協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_____至_____：_____</p> <p><b>□2.服務專業度</b></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b>□3.服務態度表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3--4—5—6—7—8—9--10</p>	
<p>□BA02 基本日常照顧</p> <p>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瘻袋清理、清洗臉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或相關協助。</p>	<p><b>□1.服務時間掌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_____至_____：_____</p> <p><b>□2.服務專業度</b></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b>□3.服務態度表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3--4—5—6—7—8—9--10</p>	

<p>□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p> <p>進食環境 ( 含長照給付對象安置 )</p> <p>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 ( 或灌食 )、觀察進食之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之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p>□BA05 餐食照顧</p> <p>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p> <p>2. 在案家準備一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p>□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p> <p>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_____至_____：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p>□BA10 翻身拍背</p> <p>扣背、震顫、翻身，及相關照顧指導（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指引執行）</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_____至_____：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p>□BA11 肢體關節活動</p> <p>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給付對象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指引執行）。</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_____至_____：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p>□BA12 協助上（下）樓梯</p> <p>協助上（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下）樓梯，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住家內及二樓以上之家門口至一樓。</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_____至_____：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p>□BA13 陪同外出</p> <p>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_____至_____：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p>□BA15 家務協助</p> <p>1. 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p> <p>2. 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_____至_____：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p>衣店洗衣 )、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p>		
<p>□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p> <p>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 ( 或取回 ) 及必要之辦理事項 ( 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 )。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之清理與歸位及記帳之相關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p>□BA18 安全看視</p> <p>至案家陪伴、支持 ( 如遊戲或嗜好 )、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 ( 如日常生活參與 )，並注意異常狀況。</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p>□BA20 陪伴服務</p> <p>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 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p>	<p>□1.服務時間掌控</p> <p>_____：_____至_____：_____</p> <p>□2.服務專業度</p> <p>□準備階段：告知、物品預備、洗手</p> <p>□服務階段：方法正確、身心安全、姿勢擺位、舒適保暖、交流互動</p> <p>□善後階段：說明、物品歸位、收拾整理</p> <p>□3.服務態度表現</p> <p>0—1—2--3--4—5—6—7—8—9--10</p>	

### 第三節 臺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管理原則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以落實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的管理責任。每年度將針對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本局訂有 5 種查核機制：

- 一、本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 1 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查核。
- 二、本局或相關單位受理陳情或申訴案件至機構查核。
- 三、本局每月審查特約居服機構核銷案件，抽查個案服務紀錄至多 5 案。
- 四、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隨機至個案家中抽訪居家服務品質及特約居服機構。
- 五、依臺北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通報之異常事件。

以上查核本局將以電子郵件、正式公文或無預警實地之方式抽查本市特約居服機構之個案服務紀錄或服務情形。經本局檢視查核資料，倘個案查有下表 3-3 異常個案指標之情事，則令特約居服機構於 6 個工作天內回報改善計畫，另必要時將無預警實地訪查個案服務之情形，本局亦持續追蹤該機構服務情形至少 3 個月。本局於每年提出整體分析報告，將作為提升本局特約居服機構品質參考依據。

表 3-3 異常個案查察指標

分類	異常個案查察指標項目編號及內容	
A 契約管理	A-1	未與個案/案家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A-2	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8 條製作正確服務紀錄或保存服務紀錄
	A-3	未向案家收取部分負擔費用或超收部分負擔費用，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A-4	未向案家開立費用收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A-5	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無正當理由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未主動告知臺北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A-6	未於約定時間提供服務，如無故未到班、未及時媒合居服員即終止服務等。
	A-7	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違反特約契約規定及勞動法規
	A-8	無正當理由違反合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A-9	提供非特約服務項目
	A-10	違反特約契約規定
B 機構管理	B-1	機構未依臺北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之時限通報異常事件情形

分類	異常個案查察指標項目編號及內容	
	B-2	依本局訂定之特殊情形個案派案原則派案而無故拒絕提供個案之服務
	B-3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局之查核，經裁罰確定者
	B-4	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範
	B-5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其他須於服務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B-6	乙方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
	B-7	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
	C 核銷管理	C-1
C-2		浮報、虛報服務費用。
D 異常服務事件	D-1	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且顯無改善之情況

#### 第四節 臺北市府社會局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以落實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的管理責任。本局依特約契約訂定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機構有下表 3-4 情形者，每次予以違約記 1 點，期間記點達 1 點者，將函知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暫停照會派案 1 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 1 年內，再有違約記點者，暫停派案 2 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違約記點達 3 點者，暫停派案 3 個月，暫停派案之期間如有合約到期之情形，則依合約到期日為準。

表 3-4 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項目

分類	記點項目編號及內容	
A 契約管理	A-1	未製作服務紀錄，或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A-2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A-3	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A-4	無正當理由違反合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A-5	提供非特約服務項目
	A-6	未於約定時間提供服務，如無故未到班、未及時媒合居服員即終止服務等

分類	記點項目編號及內容	
	A-7	違反特約契約規定或其他重大事由
B 機構管理	B-1	機構未依臺北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及本局訂定之時限通報異常事件情形
	B-2	依本局訂定之特殊情形個案派案原則派案，而無故拒絕提供個案之服務
	B-3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局之查核
	B-4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其他須於服務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B-5	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
	B-6	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
	B-7	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長期照顧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範
	B-8	實際服務之長照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服務之長照人員名單不符，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C 核銷管理	C-1	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C-2	浮報、虛報服務費用

## 第五節 評鑑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以落實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的管理責任。評鑑的目的在增進主管機關對於機構經營的瞭解、協助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並作為政策引導的策略，而評鑑結果的公告週知，可提供民眾選擇機構的參考依據。故衛生福利部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範無論是居家式、社區式或住宿式機構，皆改為每 4 年接受 1 次評鑑，但若為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7 條，長照機構之評鑑項目包括「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個案權益保障」等四大項目；以臺北市社會局刻正規畫之居家式服務機構和居家服務併居家護理機構評鑑為例：由於居家式服務機構服務地點為案家，因此評鑑項目不包括「安全環境設備」，只涵蓋「個案權益保障」、「專業照護品質」與「經營管理效能」三大項。評鑑時，評鑑小組會至受評機構訪視查閱相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進行評鑑。針對評鑑各項目應注意重點事項，

如下：

### 一、個案權益保障：

服務資訊須公開透明化，且隨時更新資訊，並明訂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申訴辦法及流程。與案家簽訂的契約書內容須含雙方權利與義務、申訴管道、收費標準、收費方式、服務項目，且須有審閱期五日，針對個案的基本資料，須有妥善的管理與保密。

### 二、專業照護品質：

含兩大項目，分別是評估與處遇及健康生活照顧。

(一) 評估與處遇：1. 針對服務對象之評估，需至少每三個月評估一次，並擬定照顧計畫，七日內確實執行，最後進行追蹤評值。2. 針對照顧服務員需訂有查核與評估機制，且每季至少辦理一次的個案討論會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3. 督導員須每月電訪及每三個月實地訪查照顧服務員之執行狀況，每半年至少對照顧服務員做一次個督，每季至少一次團督。4. 訂有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及處理流程，轉介或結案紀錄完整，並指少保存七年。

(二) 健康生活照顧：1. 有安全作業規範並確實宣導。2. 每年辦理兩次與家屬支持性服務相關的活動。

### 三、經營管理效能：

含行政制度及服務人員、財務、緊急事件管理四大項。

(一) 行政制度：1. 業務計畫及營運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且需每年撰寫成果報告。2. 應有工作手冊，並每年重新審閱或修訂其內容。3.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服務單位內部會議。4. 針對前次評鑑委員建議應改進事項擬定具體改善方法，若為第一次評鑑則不需要。5. 訂有感染管制處理流程，並定時對工作人員稽核。6. 若為特約單位應依規定填報個案資料並隨時更新。

(二) 服務人員管理：人力設置是否符合標準，並針對其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疫苗接種；此外，業務負責人執業能力及機構專任服務人員留任率亦為人員管理的指標。

(三) 財務管理：獨立的會計制度、帳冊，有報稅資料，收費需開立正式收據(含發票)。

(四) 緊急事件管理：明訂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

評分標準係依據每個評鑑細項當中，符合多少個評鑑基準給分，詳細評鑑基準說明參考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族服務>長照服務單位專區>111 年度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居家服務評鑑指標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1D39FA6010C02BEC](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1D39FA6010C02BEC)」。





## 第四章

# Q & A 篇



本章節彙整了多次居家服務機構實地訪談紀錄、焦點團體訪談結果，以及中央法規相關函釋而成，並收錄現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中的長照服務法相關規定。歸納出四大常見問題類別，分別為申請設立過程時常見問題、申請特約過程時常見問題、營運過程中常見問題以及法規的常見問題。

## 第一節 申請設立過程時常見問題

**Q1：要先公司設立再申請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還是先取得居家式長期照機構設立許可後，再由公司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公司設立？**

**A1：**兩者皆可，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060801048 號」函釋，如目前已是設立完成之公司，可檢附設立許可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立案，於立案後至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惟如該公司法人屬新設者，需檢附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辦理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於取得附設居家長照機構許可後，再由公司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公司成立。

**Q2：申請設立時，照顧服務員應為正職嗎？**

**A2：**考量立案單位應有基本服務量能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一應置照顧服務員之規定，故至少要求應有 1 名兼職照顧服務員。

**Q3：60 名個案以下需配置督導員嗎？**

**A3：**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一規定，服務人數每滿 60 人應置督導員，每滿 60 人增加 1 人。故 60 名個案以下不需配置督導員，惟其個案紀錄等業務應由業務負責人負責。

**Q4：服務區域欲跨縣市者，怎麼申請？**

**A4：**1.申請設立許可時，即要跨縣市服務，則需要先取得該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再來申請設立許可，此時計畫書內容需包含臺北市及欲跨區縣市內容。2.申請設立許可時，未跨縣市服務，之後欲新增跨縣市服務，則需先寫計畫書送至欲新增之跨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拿到核准函，再向臺北市主管機關新增該縣市並變更設立許可書。

**Q5：可否於居服單位所在地另設辦公處所嗎？**

**A5：**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471 號」函釋，基於各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督管轄內長照機構之權責，由各縣市政府考量其管理層面卓處。惟本市設立居服單位僅能有單一服務處，即為設立許可證書所登載之地址。

**Q6：於跨縣市服務區域新稱辦公處所，是否能申請跨區服務嗎？**

**A6：**否，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471 號」函釋，居家式長照機構如於所在地以外之跨縣市服務區域另設辦公處所，考量辦公處所之用途，無非內部辦公、存放檔案、教育訓練、供照顧服務員臨時休息或對外供民眾諮詢長照服務，運作型態與立案之居家式長照機構難有區別。考量長照機構之原主管機關於跨縣市之辦公處所管理、稽查等實務運作均有相當困難，爰如有跨縣市另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需求，應以向跨縣市之縣市政府申請新設居家式長照機構方式辦理。

**Q7：一般農地可否變更作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

**A7：**考量土地可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因分涉內政部權管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倘符合相關規定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獲准，亦可變更使用作為設立長照機構之用，至相關法規之適用則請逕向該部洽詢。

**Q8：有關申請長照機構籌設或設立計畫書所載之負責人資料，係指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

**A8：**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所定籌設計畫書及設立計畫書所載之負責人資料，係指該辦法第 3 條所定之負責人。

**Q9：法人的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之理由為何？**

**A9：**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上揭人員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者或監督者，避免角色相互衝突，致影響機構運作，爰規範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不得兼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

**Q10：私人或原有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設居家式或社區式長照機構時，可接受私人或團體捐贈嗎？**

**A10：**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非屬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申請人，爰不得以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居家式或社區式長照機構，亦自無法對外公開募捐。

**Q11：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代理人資格為何？**

**A11：**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27518 號」函釋中解釋，業務負責人之代理人，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規定，為業務負責人之代理人與業務負責人尚有不同，得以為非專任者，惟仍須由依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登錄於該長照機構之人員。

## 第二節 申請特約過程時常見問題

**Q1：申請特約通過後，應自行至 A 單位簽立合作意向書嗎？**

**A1：**居家服務機構為長照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BC」中的 B 級單位，依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ABC 模式，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求個案，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進行個案管理事宜，建議 B 單位要與 A 單位簽立合作意向書。

**Q2：可以自行訂定特約期間嗎？**

**A2：**原則上特約期間為 2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依計畫書內容、每年居家服務情形及評鑑成績得以簽訂不同的特約期間。

## 第三節 營運過程中的常見問題

**Q1：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附的應提供何證明文件？**

**A1：**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並使用給支付基準服務者，應檢附課稅年度使用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Q2：照顧服務員專業責任險是什麼？**

**A2：**1.現行保險類型分為以下 4 類：(1)雇主意外責任保險、(2)雇主補償責任保險、(3)團體保險團體傷害保險、(4)公共意外責任險/照顧服務員專業責任險，針對「照顧服務員專業責任險」為針對照服員服務過程中倘發生受服務對象受傷或死亡事件，可保險理賠予該受服務對象之保險設計，有利於居服員之職場保障，建請各單位未來納入規劃。2.上述公共意外責任險/照顧服務員專業

責任險(附加)其保險金給付對象為第三人，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承保範圍：營業處所、執行職務之疏失或過失、意外事故。

**Q3：照顧服務員公傷假的給予如何判斷？**

**A3：**服務過程會遇到服務員要求公傷假，合理範圍就會給予，但不合理的應交給勞工保險局裁示。

**Q4：長照人員實務上應如何支援報備？長照人員的登錄及支援可否於事後補報？**

**A4：**1.長照人員至非登錄處所提供長照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機構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2.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及本辦法規定，長照人員的登錄及支援應在事前完成。

**Q5：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均由地方辦理？還需辦理督考嗎？**

**A5：**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不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評鑑，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另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爰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對長照機構管理之責，應辦理前開相關事項；又為加強輔導查核效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Q6：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地方主管機關於實地查核時，需配合之查核單位為何？**

**A6：**按目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亦需實地勘查，建議縣市政府可依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查核，如社會局、衛生局或勞工局等。

**Q7：任職於醫院或看護中心的派遣照顧服務員，未來上述機構是否視同為長照機構，該類人員亦受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範？醫院照服員如果在醫院提供服務後，又跟著回家照顧應如何登錄？**

**A7：**醫院非屬長照機構，故照顧服務員於醫院提供服務免依長服法規定完成相關程序。惟若額外提供居家式長照服務，除所屬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外，提供服務人員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辦理登錄，始得提供長照服務。

**Q8：護理人員於居家服務服務，是否可執業登記？**

**A8：**否，因為無醫事人員行為，如從事醫事行為，則需依醫事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Q9：照服員訪視未遇收費基準？**

**A9：**1.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070035199 號」函釋中，有關若案家未事先通知，而照服員已至案家預備提供服務，則服務單位仍可申請照顧計畫中該時段之第 1 項照顧組合之費用，若當次服務係提供 2 種以上照顧組合，則以價格最低之項目申報費用，並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若提供之服務係以時數而非項次計價(如：BA02、BA13、BA15、BA18、BA20 等)，則以第一組 30 分鐘收費。2.至照顧組合中費用較高之項目(如：BA08、BA09、BA09a、BA14、GA01、GA02 等)，考量服務單位雖依照照顧計畫提供服務，惟仍負有妥善聯繫之責，對於服務資源耗用較高之項目應更加謹慎，前往案家前應先行與案家連絡確認服務時間，故如仍有訪視未遇之情形，服務單位不得據以申報費用，亦不得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

**Q10：對於照顧服務人力不足，政府有何策略？**

**A10：**1.增加誘因：透過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之人力、服務資源發展，透過服務能量的提升，改善薪資待遇，增加國人投入誘因。2.賦予專業定位：長照服務法已明定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定位，未來無論是在居家、社區或機構任職的照顧服務員，均需通過訓練及認證，並登錄於長照機構，後續將盡速訂定相關認證及管理的辦法。3.強化職涯規劃：目前刻正積極規劃依不同對象(如失智)訂定不同補助標準、推動照顧服務指導員試辦計畫，讓從事第一線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多元晉升管道，創造職涯發展願景。4.建立培訓制度：持續透過職業訓練體系培訓照顧服務人力，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並與教育部合作，促進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實習機制及產學合作，吸引年輕世代投入。

#### 第四節 法規的常見問題

**Q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之法人，是否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又如醫療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則該法人章程是否須載明辦理長照服務？**

**A1：**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所定之法人，凡非屬同條第 2 款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均屬之。另按同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申請居家式以外長照機

構籌設許可或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Q2：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故該特定項目為何？**

**A2：**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570 號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如下：

1.長照機構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臨時住宿服務、住宿服務、醫事照護服務。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3.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

## 附 錄

本附錄摘錄了居家長照機構設立及營運上需要知悉的相關法規，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針對需要熟知的法規以灰底註記，以利經營管理者閱讀。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5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7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p> <p>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p> <p>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p> <p>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p> <p>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p> <p>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p> <p>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p>

	<p>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p> <p>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p>
第 4 條	<p>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p> <p>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照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之規劃。</p> <p>四、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p> <p>五、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督。</p> <p>六、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p> <p>七、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八、長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p> <p>九、長照服務之國際合作、交流與創新服務之規劃及推動。</p> <p>十、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p> <p>十一、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之策劃及督導。</p>
第 5 條	<p>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p> <p>一、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p> <p>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p> <p>三、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p> <p>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p> <p>五、地方長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六、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p> <p>七、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p>
第 6 條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長照教育、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p> <p>二、勞工主管機關：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p>



	<p>四、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p> <p>五、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p> <p>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等相關事項。</p> <p>七、經濟主管機關：長照輔助器材、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p> <p>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p>
第 7 條	<p>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第 8 條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p> <p>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p> <p>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p> <p>第二項服務，應依失能者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評估，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評估之基準、方式、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四項補助之金額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8-1 條	<p>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p>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應依前項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自行負擔一定比率或金額。</p> <p>長照特約單位應依前項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p> <p>前條第二項長照服務申請資格、第一項與第二項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長照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9 條	<p>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p> <p>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p> <p>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p> <p>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p> <p>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p> <p>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協調、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得與第七條規定合併設立。</p>
第 10 條	<p>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p> <p>一、身體照顧服務。</p> <p>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三、家事服務。</p> <p>四、餐飲及營養服務。</p> <p>五、輔具服務。</p> <p>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p> <p>七、心理支持服務。</p> <p>八、緊急救援服務。</p> <p>九、醫事照護服務。</p> <p>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p> <p>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p>
第 14 條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p> <p>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p>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p>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p> <p>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li> <li>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li> <li>三、政府預算撥充。</li> <li>四、菸品健康福利捐。</li> <li>五、捐贈收入。</li> <li>六、基金孳息收入。</li> <li>七、其他收入。</li> </ol>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p> <p>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p>
第 16 條	<p>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服務使用者照顧管理、服務人力管理、長照機構管理及服務品質等資訊系統，以作為長照政策調整之依據，並依法公開。</p> <p>主管機關及各長照機構應提供前項所需資料。</p>
第 17 條	<p>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長照機構配合國家政策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必要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依法出租。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p> <p>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長照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專案報請之申請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第 18 條	<p>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p> <p>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p> <p>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p> <p>長照人員之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9 條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

	<p>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p> <p>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20 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第 21 條	<p>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p> <p>一、居家式服務類。</p> <p>二、社區式服務類。</p> <p>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p> <p>四、綜合式服務類。</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p>
第 22 條	<p>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p> <p>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p> <p>二、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p> <p>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第 23 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 24 條	<p>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第 25 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

	<p>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逾期應辦理歇業。</p> <p>前項歇業應於停業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26 條	<p>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p> <p>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p>
第 27 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第 28 條	<p>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p> <p>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p> <p>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p>
第 29 條	<p>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p> <p>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p> <p>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p> <p>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p> <p>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p> <p>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p>
第 30 條	<p>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p> <p>前項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其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31 條	<p>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p>
第 3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醫療體系及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以提

	供服務使用者有效之轉介與整合性服務。
第 32-2 條	長照特約單位應為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 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36 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第 37 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第 38 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第 39 條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第一項評鑑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別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評鑑人員資格與遴聘、培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1 條	主管機關對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而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檢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提供長照服務者之服務對象，應予轉介或安置；該提供長照服務者應予配合。
第 40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 一、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並提供適切服務。 二、訊息公開透明。 三、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 四、考量多元文化。



	五、確保照顧與生活品質。
第 41 條	<p>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p> <p>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之。</p> <p>接受轉介之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p>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第 42 條	<p>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p> <p>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p>
第 43 條	<p>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p> <p>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長照服務使用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p>
第 44 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第 45 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
第 46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其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其長照服務品質，長照機構不得拒絕。
第六章 罰則	
第 47 條	<p>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p> <p>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p>

	<p>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長照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第 47-1 條	<p>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長照服務。</li> <li>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li> <li>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li> </ol> <p>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p> <p>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有前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p>
第 48 條	<p>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第 48-1 條	<p>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p>
第 49 條	<p>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p>
第 50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li> <li>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li> </ol>



	三、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第 51 條	<p>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長照服務之廣告，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第 52 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3 條	<p>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p> <p>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p> <p>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p> <p>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p> <p>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服務對象；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第 54 條	<p>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長照機構使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第 55 條	<p>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第 56 條	<p>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li> <li>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li> <li>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li> </ul>
第 57 條	<p>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第 58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li> <li>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li> </ul>
第 59 條	<p>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li> <li>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li> <li>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li> </u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會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60 條	<p>本法所定罰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p>
第七章 附則	
第 61 條	<p>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p>

	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63 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 64 條	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0819628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第 6 條	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其場所標示其名稱、機構類別及服務內容時，以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者為限。
第 8 條	<p>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製作之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p> <p>二、當事人需長照服務之身心狀況。</p> <p>三、當事人接受之照顧服務。</p> <p>四、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情形。</p> <p>五、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年、月、日，並簽名或蓋章。</p> <p>前項長照服務人員為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者，其製作之紀錄內容，除依前項規定外，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 9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至長照機構執行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10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並應載明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調處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爭議處理機制。
第 11 條	<p>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設爭議處理會(以下簡稱處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p> <p>二、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p> <p>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p> <p>四、機關代表。</p> <p>前項第一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第 12 條	處理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委託他人出席時，得參與討論、發言及決議。</p> <p>處理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第 13 條	<p>處理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p> <p>處理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p>
第 14 條	<p>處理會作成之調查結果，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第 15 條	<p>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800629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第 3 條	<p>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二、護理師或護士：</p> <p>    (一)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p> <p>    (二)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p> <p>三、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四、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五、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六、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p>
第 7 條	長照機構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規定如附件 4-1。
第 8 條	公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不適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 9 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p> <p>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三、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p> <p>現職工作人員於任職長照機構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長照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動契約之規定，停止其職務、調職、資遣、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第 10 條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 4-1。
第 13 條	前三條之附件所定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第 2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附件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

服務項目	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醫事照護服務	備註
設立標準  壹、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二、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三、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貳、人員	一、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滿六十人應置督導員，每滿六十人增加一人。 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參、其他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之；綜合提供者，其設施及人員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二、提供輔具服務者，其評估或維修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並得專任或特約。 三、提供餐飲及營養服務者： (一) 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 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四、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士)。		



##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80062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111960164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10、12、13、17、19、20、22~26 條條文；

增訂 6-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許可，除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 3 條	<p>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如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p> <p>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p> <p>(一) 個人設立：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p> <p>(二) 法人附設：該法人。</p> <p>(三)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p> <p>(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p>
第 4 條	<p>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申請人。</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p>
第 5 條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p>

	(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第 10 條	<p>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設立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三、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四、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五、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六、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p> <p>七、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第 11 條	<p>前條第一款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p> <p>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第 13 條	<p>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及分類。</p> <p>二、地址。</p> <p>三、負責人姓名。</p>

	<p>四、業務負責人姓名。</p> <p>五、設立日期。</p> <p>六、服務項目。</p> <p>七、服務對象。</p> <p>八、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p> <p>九、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p> <p>十、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第 14 條	長照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 15 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毀損者，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6 條	<p>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p> <p>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p> <p>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p> <p>前項建築物於領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第 17 條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
第 18 條	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
第 19 條	<p>長照機構遷移或擴充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但免附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文件、資料。</p> <p>前項所稱擴充，指機構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之增加。</p> <p>第一項擴充服務之內容為居家式服務者，免準用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得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第 20 條	<p>長照機構縮減服務內容、總樓地板面積或服務規模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縮減理由。</p> <p>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之安置計畫。</p> <p>三、縮減居家式服務或服務內容，致機構類別變更為居家式服務者，第十條第一款所定之文件、資料；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之文件、資料。</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人應繳回原設立許可證書。</p>
第 22 條	<p>長照機構變更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負責人變更者，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p>
第 23 條	<p>長照機構由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新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法人、團體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前開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第 24 條	<p>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p> <p>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第 25 條	<p>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第 26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p> <p>前項申請案件，除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變更設立許可證書所載負責人姓名、機構名稱、業務負責人姓名、服務項目及已開放使用規模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p>
第 27 條	<p>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情事。</li> <li>二、申請人為第三條之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li> <li>三、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li> </ol> <p>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項目，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經</p>



	<p>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第 28 條	<p>長照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註銷之。長照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p>
第 29 條	<p>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p> <p>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p>
第 30 條	<p>私立長照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p> <p>前項機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長照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p>
第 31 條	<p>主管機關為瞭解長照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u></p> <p>前二項檢查，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第 32 條	<p>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長期照顧服務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p> <p>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並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時，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第 33 條	<p><u>長照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u></p> <p><u>前項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u></p>

	<p>第一項機構因故未能繼續營運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前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長照機構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p> <p>長照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p>
第 36 條	<p>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申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並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前項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li> <li>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li> <li>四、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li> <li>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li> <li>六、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li> <li>七、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八、設施、設備之項目。</li> <li>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li> <li>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li> </ol> <p>第一項機構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本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li> <li>二、提供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該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其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li> <li>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li> </ol> <p>第二項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核，應發給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註銷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p>
第 3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07196262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74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6、18、22、30、47、49、53、54、58、62、66 條條文；並增  
 訂第 8-1、32-1、32-2、39-1、47-1、48-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點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以下稱長照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服務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稱長照服務)，及後續辦理服務費用申報、暫付、審核、支付及複核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本要點所稱長照提供者，指長照服務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長照服務機構，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醫療法、相關醫事人員法規，或其他法規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商號或事務所等。
第 3 點	<p>長照提供者就附表所列長照服務項目，應檢具附表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簽約申請。</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長照提供者備齊相關文件後，即受理前項簽約申請，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u></p> <p>第一項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不予受理：</p> <p>(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p> <p>(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申請文件不全或錯誤，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期限補正。</p>
第 4 點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准前點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長照提供者，並於二十日內完成契約簽訂，效期最長為三年。</u></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長照提供者簽訂前項契約，應將本要點納為契約書之附件。</u></p> <p>長照提供者申請簽約提供二項以上服務項目，其部分項目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於該情事未消失前，僅得就其餘部分之服務項目，予以核准。</p>
第 5 點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已簽約之長照提供者(以下稱特約單位)於前點第一項契約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內，得逕以書面通知續約，契約效期屆滿前未表示不同意續約者，視為同意續約。</p> <p>但特約單位有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不得續約。</p>

第 6 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指定特約單位，於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長照服務。
第 7 點	<p>特約單位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且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即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契約變更。</p> <p>前項情形，特約單位與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p>
第 8 點	<p>特約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p> <p>(一)歇業或遷移。但特約單位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且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者，不在此限。</p> <p>(二)受停業處分。</p> <p>(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p> <p>(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特約單位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簽約申請。</p>
第 9 點	<p>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十日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p> <p>(一)經特約單位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p> <p>(二)服務費用項目清冊。</p> <p>特約單位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報。</p>
第 10 點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p> <p>(一)服務對象資格。</p> <p>(二)服務給付額度。</p> <p>(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數及單價之核對。</p> <p>(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前項審查應於特約單位於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p>
第 11 條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點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p> <p>特約單位就前點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服務費用申報審查；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p>
第 12 點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暫付事宜。但自受理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服務項目與金額核定，並支付全數服務費用者，得免暫付。</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依契約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並支付扣除暫付金額之賸餘服務費用。</p>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服務費用之暫付或支付，得於核定支付金額後，請特約單位檢具領款收據辦理支付作業，且每月撥付一次；遇有跨年度之情事者，得以次一年度經費辦理暫付或支付事宜。
第 13 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暫付服務費用，成數規定如下： (一)特約單位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減申報金額未滿三次者，暫付至少八成。 (二)特約單位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減申報金額達三次以上，未滿五次者，暫付七成。 (三)特約單位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暫付五成。
第 14 點	特約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予暫付： (一)歇業。 (二)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五)特約單位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減申報金額達五次以上。 (六)未依第九點所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
第 15 點	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支付之內容及理由： (一)非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項目。 (二)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 (三)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 (四)非登錄於特約單位之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五)非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服務或輔具租賃服務。 (六)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七)違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定。 (八)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 16 點	第十二點第一項核定金額低於暫付金額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下次申報之暫付金額扣抵；無暫付金額可扣抵者，應予追償。
第 17 點	特約單位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付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
第 18 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瞭解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

	<p>料，並得派員訪查之。</p> <p>前項訪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特約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第 19 點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特約單位之實際辦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十五點各款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機關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p> <p>前點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機關知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服務費用分期扣抵；情節重大者，並得加收追償金額兩倍之違約金。</p>
第 20 點	<p>長照服務法施行前，已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從事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商號或事務所等，得於委託契約、補助契約或計畫效期屆滿後，依本要點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提供長照服務。</p>

## 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 1061561075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評鑑之目的如下： 一、評量長照機構效能。 二、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三、提供民眾長照選擇。
第 3 條	本辦法評鑑之主辦機關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評鑑。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評鑑。
第 4 條	本辦法評鑑業務，主辦機關得委託具長照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
第 5 條	<u>長照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 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二、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第 6 條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長照服務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評鑑委員遴選、培訓、任期、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主辦機關得於第七條第四項評鑑作業程序公告之。
第 7 條	本辦法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p>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所定項目。</p> <p>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主辦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p> <p>長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主辦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之。</p>
第 8 條	<p>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p> <p>一、辦理評鑑說明會。</p> <p>二、進行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p> <p>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長照機構。</p> <p>四、受評鑑長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p> <p>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長照機構。</p> <p>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p>
第 9 條	<p>長照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前項評鑑結果，其評等類別，主辦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特色，於第七條第四項評鑑作業程序定之。</p>
第 10 條	<p>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p> <p>長照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p>
第 11 條	<p>長照機構收受第八條第五款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第 12 條	<p>長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p> <p>長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p>
第 13 條	<p>長照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且於合格效期內者，應於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接受評鑑。</p>
第 14 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 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件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件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 3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件三辦理。
第 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件四。
第 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9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附件三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4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2	2	
公共集會類 (A 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 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 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 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 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 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 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 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 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 B 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防火區劃。
  - (二)分間牆。
  - (三)內部裝修材料。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五) 緊急進口設置。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六) 走廊淨寬度。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九) 最低活載重。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一) 通風。

(二) 屋頂避難平臺。

(三) 防空避難設備。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 附件四

G-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G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參考資料

-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2019)。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相關資訊。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93207&ctNode=12960>
- 衛生福利部(2016)。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核定本)。臺北市：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201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取自 <https://www.mohw.gov.tw/cp-18-45941-1.html>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居家服務特約申請及審查說明。取自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B534D9A9215C50](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B534D9A9215C50)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019)。如何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取自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C3F4DE4C71A8C5BD&sms=7C68066076BB9CCB>
- 林麗嬋、吳尚琪、王祖琪、周麗華(2019)。107 年度「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基準整合及試辦計畫」。臺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108 年度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取自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1D39FA6010C02BE](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5EF22734BA80A829&sms=96505C2A85F034FD&s=1D39FA6010C02BE)
- 衛福部長照專區(2019)。長照服務法相關規定。取自 <https://1966.gov.tw/LTC/lp-3973-201.htm>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a)。長期照顧服務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40>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b)。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43>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c)。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48>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d)。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44>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e)。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42>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f)。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41>



# 臺北與我 好好慢慢老

## 臺北市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設立作業指引

編印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

總校閱： 周麗華

編著小組： 吳肖琪、沈慶盈、林偉峰、林麗嬋、周麗華、徐月美、張宏哲、陳怡亨(依姓氏筆劃排序)

編輯小組： 呂雅惠、周佳怡

版次： 111年2月二版